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廢止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」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
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（83）
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693 號令修正公布
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；並增訂
第三條之一、第三條之二及第九條之
一條文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，發揚中華文化，提高國民精神生活，特設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。
- 二、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、聯繫、考評事項。
- 四、文化建設人才培育、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- 五、文化交流、合作之策劃、審議、推動及考評事項。
- 六、文化資產保存、文化傳播與發揚之策劃、審議、推動及考評事項。
- 七、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- 八、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研究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設三處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三條之一 為加強維護保存傳統文化之精華及推動藝文創作展演，本會得設各種文化機構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條之二 本會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後，派員駐國外辦事。

第 四 條 本會設秘書室，掌理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、室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

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為無給職，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遴聘之：

一、有關部、會、局及機關首長。

二、學者專家及文化界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人員之聘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三人或四人，處長三人，職位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四人至八人，編纂二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二人或三人，技正一人或二人，視察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一人，技正一人，視察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三人至五人，專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八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經行政院核准，得聘用顧問或研究委員五人至十一人。

第十一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、社會教育行政、新聞行政、一般教育行政、公共關係、交通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議事、編輯、圖書管理、博物管理、技藝、人事行政、法制、會計、統計、事務管理、文書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文化界人士為委員。

前項委員會委員人選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提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各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、辦事細則由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